

補助澎湖縣政府經費支用情形查核報告

查核計畫：

1. 107 年度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2. 106 年離島尚未接管之自來水管線及彎管汰換工程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3 月

壹、前言

本署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107 年度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及「106 年度離島尚未接管之自來水管線及彎管汰換工程計畫」等 2 計畫，其目的在辦理馬公市虎井、桶盤及望安鄉花嶼村之海淡廠勞務代操作工作和虎井、桶盤自來水管線及彎管汰換工程，俾正常供應民生用水。為瞭解該計畫執行情形，爰辦理本次查核。

貳、計畫執行進度

一、 107 年度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 (一) 本工程核定預算 1,200 萬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67%，經費執行數 804 萬 2,332 元。
- (二) 辦理驗收中，預計 3 月底決算並繳回結餘款。

二、 106 年度離島尚未接管之自來水管線及彎管汰換工程計畫

- (一) 本工程核定預算 1,500 萬元，發包金額 1,318 萬元，基金負擔 988 萬 5,000 元，本署負擔 197 萬 7,000 元，已全數撥付澎湖縣政府。
- (二) 計畫期程展延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已完工，辦理驗收中，預計 3 月底決算並繳回結餘款。

參、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107 年度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 (一) 經查本年度共核定經費 1,20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核列 900 萬元(75%)、水利署核列 180 萬元(15%)、縣政府自籌 120 萬元(10%)，已納入該府 107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100 萬)/獎補助費(100 萬)—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
- (二) 本計畫本署補助 18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經費補助 900 萬元，已全數撥入澎湖縣政府，實際支出 804 萬 2,332 元(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一)，該府辦理驗收決算中，預計 108 年 3 月 31 日前繳回結餘款。

二、 106 年度離島尚未接管之自來水管線及彎管汰換工程計畫

- (一) 經查 106 年度共核定經費 1,50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核列 1,125 萬元(75%)、水利署核列 225 萬元(15%)、縣政府自籌 150 萬元(10%)，已納入該府 106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500 萬)。
- (二) 本計畫發包金額 1,318 萬元，基金負擔 9,885,000 元，本署負擔 197 萬 7,000 元，已全數撥付澎湖縣政府，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支用數為 909 萬 5,683 元 (詳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二)，尚在辦理驗收中。預計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結案並繳回結餘款。

肆、內部控管機制

- 一、經查澎湖縣政府已訂定「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依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並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執行進度表，逐級核章後送行政處彙辦。至進度落後者，則說明落後原因及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二、平時督導

該府為嚴格控管各項列管計畫執行進度，督導主辦單位順利完成計畫各項工作之執行，並協助其解決執行過程之困難問題，每半年召開計畫督導會議；對於進度嚴重落後工程或視實際需要得另行召開會議檢討。

伍、計畫執行效益

一、107 年度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 (一) 提供該縣離島小型海水淡化廠供水系統正常營運及維護，提高供水品質，保障離島居民生活飲水安全。
- (二) 馬公市桶盤、虎井海淡廠及望安鄉花嶼村海淡廠委外操作運轉及維修，預計有桶盤居民 334 人受益、虎井居民 671 人受益、花嶼居民 341 人受益。

二、106 年度離島尚未接管之自來水管線及彎管汰換工程計畫

- (一) 提高離島居民生活基本飲水品質，保障民眾飲水健康，並提高參訪當地旅客停留時間及消費力。
- (二) 馬公市虎井、桶盤里，預計可達成桶盤居民 334 人受益、虎井居民 671 人受益。

陸、查核意見

- 一、請澎湖縣政府依本署各單位意見改善執行缺失，以利計畫能如期完工。
- 二、未執行完成之工程，請積極趕辦務必於 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驗收結案並繳回結餘款。
- 三、請澎湖縣政府就本計畫代操作各海淡廠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俾持續穩定供應民眾量足質優用水。
- 四、本查核作業係依行政院「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請澎湖縣政府就補助款之執行依權責配合辦理。經查尚有 106 年度計畫未能如期如質完工且進度嚴重落後，爾後本署就相關計畫審核將考量執行能量審慎核辦。

查核人員：

水利署劉副總工程司昌文、主計室鄭專門委員素惠、柯燕靜、陳小蜜、水源組鍾科長寬茂、蔡明坤

查核日期：108 年 2 月 21 日

表一 107 年度「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補助款執行情形表

計畫經費：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900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 180 萬元、縣府自籌 120 萬元

單位:元

工程名稱	各單位分擔預算 (12,000,000)經費	決算金額各單位分擔	預算執行情形			縣府應繳回金額	實際 繳回 日期	備註
			請款數	實支數	結餘數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1,200 萬元)	(離島基金)9,000,000 (水利署)1,800,000 (縣政府)1,200,000	(離島基金) (水利署) (縣政府)	(離島基金)9,000,000 (水利署)1,800,000	(離島基金) 6,287,469 (水利署) 1,754,863				1. 前項補助比例係依據「離島第四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作業原則」，中央編列經費原則不得低於 15%，地方編列經費原則為 10%，其餘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 2.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900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 180 萬元、縣府自籌 120 萬元，補助款均已全數核撥。 3. 辦理驗收決算中，結餘款預計 3 月底繳回結案。

表二 106 年度「離島尚未接管之自來水管線及彎管汰換工程計畫」補助款執行情形表

計畫經費：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125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 225 萬元、縣府自籌 150 萬元

單位：元

工程名稱	各單位分擔預算 (15,000,000)經費	發包金額(含工程費、設計監造費、工管費)	已核撥金額	預算執行情形			應繳回金額	實際繳回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如已完工，請說明該工程目前之維護、管理情形及其營運績效)
				實支數	保留數	結餘數			
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尚未接管之自來水管線及彎管汰換工程	(離島)11,250,000 (水利署)2,250,000 (縣自籌)1,500,000	13,180,000	(離島)9,885,000 (水利署)1,977,000 (縣自籌)1,318,000	(離島)7,579,736 (水利署)1,515,947	(離島)2,305,264 (水利署)1,977,000				1. 設計委託決標予宏竣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台幣 114 萬元，工程發包決標予宏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包金額新台幣 1,118 萬元，其他費用 86 萬元，共計 1,318 萬元。 2. 發包金額 1,318 萬元，按比例負擔離島基金占 75% 為 988 萬 5 仟元；本署 15%為 197 萬 7 仟元，均已全數核撥，已完工辦理驗收中，預計 3 月底決算並繳回結餘款。

備註:1. 預算執行情形欄之實支及保留金額，以各縣市資料為準

2. 發包後金額包含委託測設監造費、管理費、路修費、空污費…等